

台港文学·短篇小说卷



盛世恋

TAI GANG WENXUE
DUANPIAN XIAOSHUO
JUAN

SHENGSHI LIAN

浙江文艺出版社

台港文学·短篇小说卷

盛世恋

SHENGSHI LIAN

浙江文艺出版社

(浙)新登字第4号

特约编辑：沙舟

封面设计：邵秉坤

盛 世 恋

《台港文学选刊》编辑部编

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(杭州体育场路347号)

杭州之江印刷厂印刷

浙江省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 13.375 插页 2 字数 368000 印数 0001—15000

1996年7月第1版

1996年7月第1次印刷

ISBN 7-5339-0813-9/I·748 定价：15.80元

出版说明

现、当代台港文学是整个现、当代中国文学的一个组成部分。改革、开放以来，台港澳文学作品被陆续介绍到大陆来，作为我国首家专门性的台港澳及海外华文文学作品期刊——《台港文学选刊》，十多年来坚持以“瞭望台港社会的文学窗口，联系海峡两岸的文化纽带”为办刊宗旨，较为系统、全面地向大陆读者介绍了大量优秀的或有一定认识、审美价值的台港澳及海外华文文学作品，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。

现在，我们特请《台港文学选刊》编辑部，从该刊十年来所刊出的大量台港澳及海外华文文学作品中，精选佳作，编辑了一套“台港文学精品丛书”，奉献给广大读者。这套丛书按体裁分为中篇小说卷、短篇小说卷、散文卷、诗歌卷和纪实文学卷，辑收了自林语堂、苏雪林、台静农、梁实秋、琦君、张爱玲，至白先勇、陈映真、洛夫、余光中、王鼎钧、西西、林清玄、简嫔等一百多位作家的三百多篇作品，以便广大读者较为全面、系统地了解当今台港澳及海外华文文学的现状与成就，增进对台港澳社会现状的了解。

浙江文艺出版社

1995年7月

目 录

那片血一般红的杜鹃花	白先勇 (1)
像我这样一个女子	西 西 (12)
消失的男性	吴锦发 (26)
蝴蝶变翼	王定国 (50)
啸阿义，圣阿珠	黄有德 (67)
恭喜发财	李 潼 (86)
国色天香	雨 萍 (104)
慌 城	张溪南 (119)
小艾这个女人	苏 菲 (137)
妈妈的手	汪笨湖 (152)
五凤连心记	林海音 (177)
东区连环泡	黄 凡 (194)
火箭琼	张国立 (221)
一生中的一周时光	郑宝娟 (233)
盛世恋	黄碧云 (253)
速度的故事	贺景滨 (272)
性、政治、强暴案	王文华 (290)
桃红刺青	李天葆 (308)
童女之舞	曹丽娟 (322)

解严时代的爱情	李渡予 (343)
诱 僧	李碧华 (356)
欢喜贼	张大春 (362)
女作家的致命力	棘 菜 (369)
扣子男人与多多洛	王中言 (386)
疫 疔	杨 照 (397)
焦躁的街道	江 边 (403)
编后记	廖一鸣 (423)

那片血一般红的杜鹃花

白先勇

他们是在基隆附近，一个荒凉的海滩上，找到王雄的。他的尸体被潮水冲到了岩石缝中，夹在那里，始终没有漂走。舅妈叫我去认尸的时候，王雄的尸体已经让海水泡了好几天了。王雄全身都是乌青的，肚子肿起，把衣衫都撑裂了；他的头脸给鱼群啃得稀烂，红的红，黑的黑，尽是一个一个小洞，眉毛眼睛都吃掉了。几丈外，一阵腐尸的恶臭，熏得人直要作呕，要不是他那双大得出奇的手掌，十个指头圆秃秃的，仍旧没有变形的话，我简直不能想象，躺在地上那个庞大的怪物，竟会是舅妈家的男工王雄。

王雄之死，引起了舅妈家中一阵骚动。舅妈当晚便在花园里烧了一大叠钱纸，一边烧，一边蹲在地上念念喃喃讲了一大堆安魂的话。她说像王雄那般凶死，家中难保干净。我告诉舅妈，王雄的尸首已经烂得发了臭，下女喜妹在旁边听得极恐怖地尖叫了起来，无论舅妈怎么挽留，她都不肯稍停，当场打点行李，便逃回她宜兰家中去了。只有表妹丽儿，我们瞒住了她，始终没有让她知道，因为怕她害怕。舅妈和我到王雄房中去收检他的遗物，她对我诅咒，挨过这次教训，她一辈子再也不会雇用男工人了。

我第一次见到王雄，是两年前的一个春天里。我在金门岛上服大专兵役，刚调回台北，在联勤司令部当行政官。我住在台中，台北的亲戚，只有舅妈一家，一报完到，我便到舅妈家去探望他们。舅舅生前是做大生意的，过世得早，只生下表妹丽儿一个人。舅舅留下了一笔很可观的产业，因此舅妈和表妹一向都过着十分富裕的生活。那时舅妈刚搬家，住在仁爱路四段，一幢三百多坪的大花园洋房里。我到舅妈家的那天，她正在客厅里打牌，心不在焉地问了我几句话，便叫我到花园里找表妹丽儿去了。我母亲告诉过我，丽儿是舅妈含在嘴里长大的，六岁大，舅妈还要亲自喂她的奶，惯得丽儿上六年级了，连鞋带都不肯自己系。可是丽儿的模样儿却长得实在逗人疼怜，我从来没有见过哪家的孩子生得像她那样雪白滚圆的：圆圆的脸，圆圆的眼睛，连鼻子嘴巴都圆得那般有趣；尤其是当她甩动着一头短发，咯咯一笑的时候，她那一份特有的女婴的憨态，最能教人动心，活像一个玉娃娃一般。然而她那一种娇纵任性的脾气，也是别家孩子少有的，半点不遂她的意，什么值钱东西，拿到手里便是一摔，然后往地上一坐，搓着一双浑圆的腿子，哭破了喉咙也不肯稍歇，无论什么人，连舅妈在内，也扭她不过来。

舅妈家的花园十分宽敞，新植的草木花树都打点得非常整齐，中间是一块绿茸茸的朝鲜草坪，四周的花圃里却种满了清一色艳红的杜鹃花，许多株已经开始打苞了。我一进到园内，便听到丽儿一连串清脆滑溜的笑声。当我绕过那丛芭蕉树的时候，赫然看见丽儿正骑在一个大男人的身上，那个男人手脚匍匐在草坪上，学着兽行，丽儿却正跨在他的背上，她白胖的小手执着一根杜鹃花的枝子，当着马鞭子一般，在空中乱挥一阵，丽儿穿了一身大红的灯心绒裙子，两条雪白滚圆的腿子露在外面不停地踢蹬，一头的短发都甩动了，乐不可支地尖笑着。

“表哥，看我骑马嘟嘟——”丽儿发觉我时，丢掉了手上的树

枝，两手朝我乱招一顿，叫道，然后她跨过那个男人的头跳了下来，跑到我跟前来。那个男人赶忙爬了起来，向我笑着嗫嚅地叫了一声：

“表少爷——”

我发觉原来他竟高大得出奇，恐怕总有六呎以上，一颗偌大的头颅，头皮剃得青亮，黑头黑脸，全身都黑得乌铜一般发出了亮光来，他朝我咧着嘴，龇着一口的白牙齿，有点羞赧似的，一直搓着他那双巨掌，他的十个指头却圆秃得有点滑稽。他穿着一条洗得发了白的军裤，膝盖上沾满了泥草。

“表哥，”丽儿指着那个男人对我说道，“王雄说，他可以那样爬着走好几里路呢。”

“那是从前打仗的时候啊——”王雄连忙分辩道，他的口音带着浓浊的湖南土腔。

“胡说！”丽儿皱起眉头打断他的话道，“你那天明明说过：你可以让我骑着上学校去呢。”

王雄讪讪地瞅着丽儿，说不出话来，浑黑的脸上竟泛起红晕来了，好像丽儿把他和她两人之间的什么秘密泄漏了一般。

“表哥，我带你去看，王雄替我捉来了好多蝻蝻儿。”丽儿说着便跑在我前头，引着我向屋内走去，跑了几步，她好像又突然记起了什么似的，停下来，转过身，向王雄伸出了她那只雪白滚圆的手臂叫道：

“王雄，来。”

王雄踌躇了一下，终于走上了前去，丽儿一把便捞住了他那粗黑的膀子，和他手牵手，径自蹦着跳着，往屋内跑去，王雄拖着他那庞大的身躯也跟着丽儿迟笨地奔跑起来。

到了晚间，舅妈打完牌，和我闲聊起来，才告诉我，原来王雄就是她新雇的男工。本来是行伍出身的，刚退了下来。人是最老实不过了，舅妈颇为赞许道，整天一声不响，就会闷着头做事，

而且，看不出他那么个粗人，打理起花木来，却别有一番心思呢。舅妈说，园子里那成百株杜鹃花，一棵棵都是王雄亲手栽的。为什么要种那么些杜鹃花呢？舅妈叹了一口气解说道，还不是为了丽儿？就是因为那个小魔星喜欢杜鹃花的原故。

“我从来也没见过，”舅妈突然笑得用手掩起了嘴来，“一个四十岁的大汉子，竟让个女娃娃牵着鼻子走，什么都依全了她。”

最后舅妈摇着头赞叹道：难得他们两个人有缘！

丽儿和王雄确实有缘。每次我到舅妈家去，总看见他们两人在一块儿玩耍。每天早上，王雄踏着三轮车送丽儿去上学，下午便去接她回来。王雄把他踏的那辆三轮车经常擦得亮亮的，而且在车头上插满了一些五颜六色的绒球儿，花纸铰的凤凰儿，小风车轮子，装饰得像鞦韆车一般。每次出去接送丽儿，王雄总把自己收拾得头干脸净的，任是大热天，也穿戴得体的体面。当丽儿从外头走进大门来时，扬起脸，甩动着她那一头短发，高傲得像个小公主一般，王雄跟在她身后，替她提着书包，挺着腰，满面严肃，像是丽儿的护驾卫士。一回到家里，丽儿便拉着王雄到花园中嬉游去了。王雄总是想出百般的花样，来讨丽儿的欢心。有一次，我看见王雄独个儿坐在屋檐下，脚旁边地上摆着一大堆红红绿绿的玻璃珠子，他手里拈着根金线，聚精会神地串着那些珠儿，当他伸出他那双黑秃秃的巨掌，满地去捕捉那些滑溜乱滚的玻璃珠子时，显得十分的笨拙有趣。那天丽儿回家后，王雄在花园里，便替她戴满了一身玻璃珠子串成的手镯儿和项链子。丽儿头上戴了两圈，两只膀子上，一边箍了五六个，她把鞋子也踢掉了，打了一双赤足，撩起了裙子，露出她雪白的腿子来，她的足踝上，也套了好几个五彩玻璃脚圈。丽儿嘴里伊呀唔呀地唱着笑着，手里擎着两球鲜红的杜鹃花，挥动着她那白胖的小膀子，在那片绿茸茸的草地上，跳起她学校里教的山地舞来。王雄也围着丽儿，连蹦带跳，不停地拍着他那双大手掌。他那张大黑脸胀得

鲜红鲜红的，嘴巴咧得老大，露出一口雪白的牙齿来。他们两个人，一大一小，一黑一白，蹦着跳着，在那片红红的花海里，载歌载舞起来。

在联勤总司令部服役那段时期，一个礼拜，总有两三天，我在舅妈家留宿，舅妈要替丽儿补习功课，因为夏天她就要考中学了。在舅妈家出入惯了，我和王雄也渐渐混熟了，偶而他也和我聊起他的身世来。他告诉我说，他原来是湖南乡下种田的，打日本人抽壮丁给抽了出来。他说他那时才十八岁，有一天挑了两担谷子上城去卖，一出村子，便让人截走了。

“我以为过几天仍旧回去的呢，”他笑了一笑说道，“哪晓得出来一混便是这么些年，总也没能回过家。”

“表少爷，你在金门岛上看得到大陆吗？”有一次王雄若有所思地问我道。我告诉他，“从望远镜里可以看到那边的人在走动。”

“隔得那样近吗？”他吃惊地望着我，不肯置信的样子。

“怎么不呢？”我答道，“那边时常还有病死的尸首漂过来呢。”

“他们是过来找亲人的。”他说道。

“那些人是病死的。”我说。

（本刊编者按：白先勇先生不了解大陆情况，此处描写是不真实的。）

“表少爷，你不知道，”王雄摇了摇头止住我道，“我们湖南乡下有赶尸的，人死在外头，要是家里有挂得紧的亲人，那些死人跑回去跑得才快呢。”

我在金门的时候，营里也有几个老士兵，他们在军队里总有十来年的历史了，可是我总觉得他们一径还保持着一种赤子的天真，他们的喜怒哀乐，就好像金门岛上的烈日海风一般，那么原始，那么直接。有时候，我看见他们一大伙赤着身子在海水里打水仗的当儿，他们那一张张苍纹满布的脸上，突地都绽开了童稚般的笑容来，那种笑容在别的成人脸上是找不到的。有一天晚上

巡夜，我在营房外面海滨的岩石上，发觉有一个老士兵在那儿独个儿坐着拉二胡。那天晚上，月色清亮，没有什么海风，不知是他那垂首深思的姿态，还是那十分幽怨的胡琴声，突然使我联想到，他那份怀乡的哀愁，一定也跟古时候戍边的那些士卒的那样深，那样远。

“王雄，你家里还做些什么人？”有一晚，我和王雄在园子里乘凉，王雄和我谈起他湖南湘阴乡下的老家时，我问他道。

“有个老娘，不晓得还在不在，”王雄说道，“还有——”

突然间，他变得有点忸怩起来了，结结巴巴地告诉我，原来他没出来以前，老早便定下了亲。是他老娘从隔壁村里买来的一个小妹仔。

“那时她才十岁，只有这么高——”王雄说着用手比了一下。

他那个小妹仔好吃懒做，他老娘时常拿扫把打她的屁股，一打她，她就躲到他的身后去。

“小妹仔长得白白胖胖，是个很傻气的丫头。”王雄说道，他咧着嘴笑了起来。

“给你一挂鱿鱼吃。”下女喜妹突然走到王雄身后伸过手来，把一挂烤鱿鱼拎到王雄的脸上。她刚洗完头，也到园子里来乘凉。喜妹是个极肥壮的女人，偏偏又喜欢穿紧身衣服，全身总是箍得肉颤颤的，脸上一径涂得油白油白，画着一双浓浓的假眉毛，看人的时候，也斜着一对小眼睛，很不驯的嘴巴一撇，自以为很有风情的样子。舅妈说，王雄和喜妹的八字一定犯了冲，王雄一来便和她成了死对头，王雄每次一看见她就避得远远的，但是喜妹偏偏却又喜欢去撩拨他，每逢她逗得他红头赤脸的当儿，她就大乐起来。

王雄很鲁莽地把喜妹的手一拨，闷吼了两下，扭过头去，皱起了眉头，便不肯出声了。喜妹噗哧的笑了起来，她仰起头，把那挂烤鱿鱼往嘴巴里一送，摇着一头湿淋淋的长发，便走到那丛芭

蕉树下一张藤靠椅上，躺了下去。园子里一轮黄黄的大月亮刚爬过墙头来，照得那些肥大的芭蕉树叶都发亮了。喜妹一面摇着一柄大蒲扇，啪嗒啪嗒地打着她的大腿在赶蚊子，一面却用着十分尖细的声音哼起台湾的哭调“闹五更”来。王雄霍然立起身来，头也不回，拖着他那庞大的身体，便向屋内走了进去。

丽儿到底是一个十分聪敏的孩子，暑假中，我只替她补习了几个礼拜，她很轻巧地便考上了省立二女中。舅妈笑得合不拢嘴来，一放了榜，便带着丽儿出去缝制服，买书包文具。开学的那天，一屋人都忙得团团转，舅妈亲自替丽儿理书包，烫制服，当丽儿穿着她那一身毕挺的童军制服，挂得一身的佩件，很俏皮地歪戴着一顶童军帽，提着一只黑皮新书包，摇摇摆摆，神气十足地走出大门口时，顷刻间，她好像长大了许多似的，俨然是一副中学生的派头了。王雄老早便推着三轮车在门口候着了，丽儿一走出去，王雄好像猛吃了一惊似的，呆望着丽儿，半晌都说不出话来。丽儿把书包往三轮车上一扔，很轻快地便跳上了车去，朝着我们挥了一挥手，然后把王雄猛推了一把叫道：

“走啊，王雄。”

丽儿对她的中学生活十分着迷，头几天，放学回来，制服也不肯脱，在镜子面前看了又看，照了又照。一有空，便捧起一本远东英语读本，得意洋洋地大声念起英文来。有一天，她立在通到花园的石阶上，手里擎着她那本英语读本，王雄站在石阶下面，仰着头，聚精会神地望着丽儿在听她念英文。

“I am a girl.”丽儿指了一指自己的胸膛念道，然后又指了一指王雄。

“You are a boy.”王雄微张着嘴，脸上充满了崇敬的神情。

“I am a student.”丽儿又念了一句，她瞥了王雄一眼，然后突然指着他大声叫道：

“You are a dog!”

丽儿咯咯地笑了起来，笑得前俯后仰，一头的短发都甩动了。王雄迷惘地眨了几下眼睛，有点不知所措的样子，旋即他也跟着丽儿咧开了嘴，开心地笑了起来。

开了学的三个礼拜后，一个星期六的中午，丽儿从学校回来，我们都在客厅里等着她吃午饭，丽儿进来时，把客厅门一摔开，满面怒容，王雄跟在她身后，手里替她提着书包。

“下礼拜起，我不要王雄送我上学了。”丽儿一坐下来便对舅妈说道。我们都感到十分意外，舅妈赶忙询问丽儿为了什么原故。

“人家都在笑我了。”丽儿猛抬起头，一脸通红。

“这有什么可笑的呢？”舅妈走过去，用手绢替丽儿揩拭她额上的汗，柔声地安慰她道，“坐三轮车上学的也有的是啊。”

丽儿一把推开舅妈的手，突然指向王雄道：

“同学们都在说——他像一头大猩猩！”

丽儿斜睨住王雄，脸上登时显出了鄙夷的神色来。舅妈打量了王雄一下，撑不住笑了。喜妹却捞起了裙角，笑得弯了腰。王雄捏着丽儿的书包，站在那儿，十分羞惭似的，黝黑的面孔一下子都紫胀了起来，他偷偷瞅了丽儿一眼，嘴唇一直抖动着，好像要向她陪一个笑脸，却笑不出来。

自从丽儿改骑脚踏车上学后，她便很少跟王雄在一块儿了。她在学校里十分活跃，经常带领一大伙同学回到家中来玩。有一个星期日的下午，丽儿又带了七八个同学——全是十二三岁的小女孩，到家中的花园里来踢毽子，忽然看见王雄从那丛芭蕉树后闪了出来，朝着丽儿直招手，悄悄地叫道：

“丽儿——”

“你来干什么？”丽儿走了过来，有点不耐烦地问道。

“你看，我给你找了什么东西来？”王雄从一个牛皮纸袋里，拿出一个精致的玻璃水缸来，里面有两条金鱼在游动着。我从前买过一缸金鱼送给丽儿，丽儿非常喜爱，挂在她的窗台上，天天

叫王雄喂红虫给鱼吃，后来让隔壁一只猫跑来捣翻吃掉了。丽儿哭得十分伤心，我哄着她答应替她再买一缸，后来竟把这件事情忘掉了。

“谁还要玩那个玩意儿？”丽儿把面一扬，很不屑地说道。

“我找了好久才找到这两条呢。”王雄急切地说道。

“我踢毽子去了。”丽儿一扭头便想跑开。

“这是两条凤尾的——”王雄一把捏住了丽儿一只膀子，把那缸金鱼擎到丽儿脸上让她看。

“放开我的手。”丽儿叫道。

“你看一看嘛，丽儿——”王雄乞求道，他紧紧地捏住丽儿，不肯放开她。丽儿挣了两下，没有挣脱，她突然举起另外一只手把那只玻璃水缸猛一拍，那只金鱼缸便哐啷一声拍落到地上，砸得粉碎。丽儿摔开了王雄的手，头也没回便跑掉了。缸里的水溅得一地，那两条艳红的金鱼便在地上拼命地跳跃起来。王雄惊叫了一声，蹲下身去，两手握住拳头，对着那两条挣扎的金鱼，好像不知该怎么去救它们才好。那两条娇艳的金鱼最后奋身猛跳了几下，便跌落在地上不能动弹了。王雄佝偻着头，呆呆地望着那两条垂死的金鱼，半晌，他才用手拈起了那两条金鱼的尾巴，把鱼搁在他的手掌上，捧着，走出了花园。

自从那次以后，王雄变得格外的沉默起来。一有空他便避到园子里浇花。每一天，他都要把那百来株杜鹃花浇个几遍，清晨傍晚，总看到他那个庞大的身躯，在那片花丛中，孤独地徘徊着。他垂着头，微微弯着腰，手里执着一根长竹杆水瓢，一下又一下，哗啦哗啦，十分迟缓地，十分用心地，在灌溉着他亲手栽的那些杜鹃花。无论什么人跟他说话，他一概不理睬。有时舅妈叫急了，他才嘎哑着嗓应着一声：“是，太太。”旋即他又闷声不响，躺到花园里去。直到出事的前一天，喜妹在园子里的水龙头接水洗被单，王雄老早便在龙头上挂着一只水桶，盛水浇花了。喜妹把王

雄那只装得半满的水桶取了下来，将自己的洗衣盆搁到龙头下面去。王雄突然走了过来，也不作声，一脚便把水盆踢翻了，盆里的水溅得喜妹一身。喜妹登时恼怒得满面绯红，她把长发往后一挽，一闪身便站到了王雄面前，用身子挡住水龙头，对王雄喝道：

“今天谁也别想用水！”

喜妹扬着面，叉着腰，胸脯挺得高高的，她满面挂着水珠子，裙角也在淅淅沥沥地滴着水，她把木屐踢掉了，赤了一双脚，很不逊地和王雄对峙着。王雄闭着嘴，定定地望着她。喜妹打量了王雄一下，突然间，她放纵地浪笑了起来，笑得全身都颤抖起来，一边笑，一边尖叫着：

“大猩猩——大猩猩——”

喜妹的话还没有落音，王雄一把便伸出了他那双巨手抓住了喜妹肥胖的膀子，拼命地前后摇撼起来，一边摇着，他的喉头不住发出咽呜咆哮的声音来，好像一头受了重伤的野兽，在发着悲愤的吼声一般。喜妹痛得一脸扭曲起来，大概惊呆了，一下子喊不出声音。正当我赶过去阻止王雄的时候，喜妹才尖叫了一声，王雄一松手，喜妹赶忙捞起裙子便跑开了。一面跑一面揉着她的膀子，跑到老远她才回过头来，朝着王雄吐了一泡口沫骂道：

“考背！”

王雄仍旧站在那里，一动也不动，他重重地喘息着，额头上的汗珠子，大颗大颗地滚下来，一双眼睛红得要喷火了似的。我突然发觉，原来王雄的样子竟走了形。他满脸的胡子渣，头发长出了寸把来也没有剃，全头一根根倒竖着，好像多少夜没睡过觉似的。我没有料到才是几天的工夫，王雄竟变得这般憔悴，这般暴戾起来。

出了事，好几天，舅妈都不肯相信。她说她做梦也没有想到，像王雄那么个老实人，竟会干出那种事情。

“那个死鬼——”喜妹一提到王雄就捞起裙子掩面痛哭，一面

抚着她的颈子，犹带余悸似的。

那天早上，我们发现喜妹的时候，以为她真的死了。她躺在园子里，昏迷在一丛杜鹃花的下面，她的衣裙撕得粉碎，上体全露了出来，两只乳房上，斑斑累累，掐得一块一块的瘀青，她颈子上一转都是指甲印。同一天，王雄便失了踪。他遗留下来的那些衣物，舅妈都叫我拿去分给了我们连上那些老士兵。在他箱子里，翻出了一大包五颜六色的玻璃珠子来，是那次他替丽儿串手钏子用剩的。

退役后，我便回台中家里去了。直到第二年春天，我到台北来找事，才又到舅妈家去。舅妈病了很久，一直躺在床上，她显得非常苍白无神。舅妈说，自从她家发生过那桩不吉利的事情以后，她的身体就没有好过，夜夜失眠。她挣扎着起来，紧紧地执着我的手，悄悄说道：

“天天夜里，我都听见有人在园子里浇水的声音。”

母亲说过，舅妈是个神经极衰弱的女人，一辈子专爱讲鬼话。当我走到园子里的时候，却赫然看见那百多株杜鹃花，一球堆着一球，一片卷起一片，全部爆放开了。好像一腔按捺不住的鲜血，猛地喷了出来，洒得一园子斑斑点点都是血红血红的，我从没有看见杜鹃花开得那样放肆，那样愤怒过。丽儿正和一群女孩子在园里捉迷藏，她们在那片血一般红的杜鹃花丛中，穿来穿去。女孩子们尖锐清脆的嬉笑声，在春日的晴空里，一阵紧似一阵地荡漾着。

（选自《台港文学选刊》创刊号）